

甲方合同编号：PY-XXK-20241206-01

乙方合同编号：DGM20240805

平阳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虚拟化服务器】

甲方（采购人）：平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平阳县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6日

平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合作的原则，就《虚拟化服务器》合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虚拟化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00 G6 2U机架式，标配原厂导轨， 16*64GB 4800MHz DDR5, 2*480GB SSD 硬盘，配置4个千兆电口，4个25GB光口（带模块），2个32GB FC接口（带模块），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配置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KVM功能。原厂五年保修服务。	4台	117500	470000
合 计		470000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小写：¥470000.00		

以上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700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1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2) 经最终验收完成后在7个工作日内，甲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28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3.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提交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51958351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平阳县人民医院

税号：12330326470750084P

开户行：平阳农商行昆阳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97956810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昆鳌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57763730289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协调院方提供产品需求说明，配合乙方确定产品技术说明、技术规范要求与产品描述，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正常交付而需使用的信息、数据、资料，并对上述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
2. 甲方应协调院方向乙方提供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行环境的需求，并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本项目实施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
3. 甲方应协调院方成立本项目建设实施小组（含使用科室人员），协助协调项目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在必要的时候进行实施工作的指导。
4.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第三方的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工作，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
5. 甲方应负责协调产品或项目的验收。为便于双方项目管理需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6. 甲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软件保密相关要求，保护乙方软件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的软件和相关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成立本项目开发团队专门负责，乙方应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实施工作，并保证团队人员的相对稳定。
2. 乙方服务团队应及时与甲方指派的项目代表联络，与甲方就本合同项目的相关事项开会，进一步了解项目背景及进展情况，并提交项目实施安排计划书。

3. 在系统试运行期内，乙方将对甲方指定的用户进行免费的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内容包括乙方应用系统以及其他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另行提出的其他技术要求。
4. 按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开发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而且应保证使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开发系统的技术。
5.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最终完成的技术成果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 乙方有义务遵守本合同软件保密相关要求，对涉及到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甲方资料以及甲方客户的资料、患者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四、 合同履行地点、期限和方式

1. 履行地点：平阳县人民医院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2.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发实施人员，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甲方相关人员。

五、 产品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将验收所需要准备的资料提交给甲方/院方。乙方具备验收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后，甲方/院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2. 乙方提交验收文档包含并不限于系统表接口、数据库密码、操作说明、培训文档等
3. 根据医院相关验收制度，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单》并加盖信息科公章及乙方公章。
4. 鉴于乙方为专业软件产品供应商，故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5. 软件系统上线前供应商需提供漏扫报告或第三方专业信息安全审查报告，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无条件整改。

六、 产品售后

1. 产品的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系统发生任何问题乙方均应提供相应的维修、维护售后支持，乙方应提

供专门的技术热线和远程支持；对于电话热线和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解决。

3. 质保期结束后，若系统继续运行，具体维保细则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内容不得少于质保期内提供的所有维修、维护售后支持内容。

七、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甲乙双方对通过业务合作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用户资料、应用软件、接口信息、交易信息、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协议内容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将由过失方负全部责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甲乙双方因开拓业务或者宣传推广的需要而进行的合理使用除外，但上述合理使用的具体内容仍应得到对方的书面确认；
 - (2) 甲方或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而予以披露的。
2. 本保密条款期限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3.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应用系统，除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既有的知识产权外，甲方独立提出的系统架构或流程思路，乙方完成软件定制后，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可以用于其他项目。甲方不得将该软件因任何目的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该软件与第三方进行任何方式的合作。

八、 免责条款

1. 因自然灾害、政府因素、主管机构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出现而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不能履行方之责任，迟延履行后出现不可抗力情形，不能免除责任。
2. 因前述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可解除协议。因不可抗力而造成损失的，双方就各自应承担部分承担相应损失。

九、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在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等阶段所约定的任务，在乙方的合理提醒与指导协助的过程中无法完成自己的任务及承担的责任，造成系统实施的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对合同规定的开发进度进行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迟 1 日，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0.05%计

付约定损失赔偿金给乙方，约定损失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系统未能按时按质提供并通过验收的视为延期交付，乙方除应采取措施尽快交付外，乙方还须向甲方缴纳约定损失赔偿金，即：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0.05% 计付约定损失赔偿金给甲方，约定损失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若导致连续延迟 20 日未完成系统开发的，乙方除应按前述约定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支付的约定损失赔偿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最终用户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十、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应提前十日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得另一方审核同意后，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约定。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至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廉洁约定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1.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服务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2.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确定服务项目的选择权，不得在任何考察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3. 乙方洽谈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需方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院区内推销或宣传活动，不得借故与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非工作场合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 乙方如违反上述3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根据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 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期后，双方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仍应继续履行。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平阳县人民医院

单位公章：

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昆鳌大道555号

乙方：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凤南路
26号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17-2号
楼1-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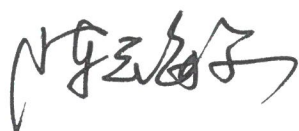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吴士型

电话：

电话：13858809690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